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調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家豪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呂秉諭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代 理 人 黃健淋律師

廖慈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住所非在本院之管轄區域內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一部或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聲請人侵害相對人配偶關係，侵害行為地多數為新竹市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亦有管轄權。又參以本件訴訟類型並無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準此，相對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